

学生工作通报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处

编号: 2024 008

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春季是人们心理问题、心理疾病易发期，春季学期学生除了可能遇到人际交往、亲子关系、情感沟通等共性问题之外，还将面临毕业、就业、升学等现实问题，这给学生心理危机事件防范工作带来了挑战。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春季学生心理危机摸排和干预工作。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落实排查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及早做好预防性排查和早期干预，及时识别学生中的高危人群，从源头上防止心理危机的形成与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

二、重点排查对象

（一）在心理普查中筛查出来的有精神障碍并伴有自杀、自残、伤人倾向的学生。

（二）遭遇突然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身体发现严重疾病，感情受挫，受辱，受惊吓，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冲突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三）因学业、就业、经济等压力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四）有严重心理疾病（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双相情感障碍、癔症、精神分裂症等）的学生。

（五）对近期出现以下异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的学生：

1. 行为方式突然显著地改变；
2. 人际关系变化明显，如交往明显减少甚至失联；
3. 突然向周围人表达歉意或感谢；
4. 向亲近的人道别或赠送个人珍爱物品；
5. 身体与神态出现显著变化，如体质或个人卫生状况下降、睡眠或饮食明显增加或减少、面色憔悴等；
6. 学习能力明显下降，无法集中注意力；
7. 经常独自早出晚归；
8. 删除网络痕迹；
9. 关注搜集自杀信息；
10. 直接或间接表达自杀想法。

三、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组织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广泛深入学生，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和是否可能出现心理危机状况，并尝试帮助解决问题。

（二）各学院要对所有学生进行摸排，对于发现可能存在心理隐患的学生，要分别建档，分级干预。对常见发展性心理困扰学生，可安排学院辅导员约谈辅导，疏导、缓解学生的压力和紧张情绪，并做好记录；对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如抑郁倾向）甚至心理危机（如自杀倾向）的学生，或超出辅导员自身能力范围的个案，学院解决有困难，可由学院辅导员及时转介至校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

（三）请各学院将本次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说明本次排查工作的过程、排查结果及分析、采取的措施。各学院需要将重点关注的学生统一汇总后，认真填入《西安工业大学心理重点关注学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并以电子邮件报送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06713773@qq.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学院+2024年春季心理危机排查”）。

（四）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可能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分类汇总，对于问题特别严重的学生，将安排时间组织重点关注学生团体辅导或约谈，需要就医的学生，中心会联系学院督促学生尽快就医。

四、注意事项

- (一)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
- (二) 确保排查没有漏洞，干预及时，记录规范；
- (三) 遵守“内紧外松，以人为本”的原则，避免造成紧张气氛。工作中注意保密原则，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四) 在排查过程中如有重点对象需要立即介入，可随时与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联系，获得支持。

联系人：唐红燕

联系电话：02986173040

邮箱：2906713773@qq.com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心理发展指导中心

2024年3月29日